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B 條發出《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A）。

A

理據

2. 偷渡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由二零一一年每月平均 46 人飈升至二零一五年每月平均 318 人（增幅 591%）。根據現有資料，二零一五年所有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中，循（或報稱循）水路來港的佔 63%，陸路則佔 37%。

3. 根據執法機關的情報，偷運人蛇活動顯然是有組織的。有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聲稱曾為來港旅程及其後留在香港向人蛇集團繳付高達 7 萬元的費用（當中可能包括提出免遣返聲請¹以抗拒遣返、提供食宿、安排非法工作、給予法律支援等協助）。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警方共偵破 82 宗

¹ 即偷渡來港的外國人、或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在香港逾期逗留或抵港時已遭入境處拒絕入境的旅客，以會在另一國家遭受酷刑、殘忍或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迫害等為理由，抗拒被遣返至該國家而提出的聲請。

有組織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集體偷渡案件。被捕的組織者／人蛇集團當中，60%偷運越南籍非法入境者（有時兼運其他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餘下40%只偷運來自越南以外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入境條例》第 VIIA 部

B

4. 《入境條例》第 VIIA 部（載於附件 B）訂明多項嚴格的罰則及已加強的執法權力，以應付偷運根據該部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特定界別非法入境者，包括：

- (a) 如**船隻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香港，則每名**船員**（包括船長）、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安排或協助或參與安排使未獲授權進境者以航程或旅程**（不論循水路或循陸路）得以來港的任何人，均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第 37C 及 37D 條）；
- (b) 任何人**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即屬犯罪，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及罰款 50 萬元**（第 37DA 條）；
- (c) 入境處處長獲授權**沒收**用以觸犯第 37C 或 37D 條所訂罪行的**任何船隻或財產**，以及因此等罪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任何收益**（第 37E 至 37G 條）；
- (d) 任何人可因在**香港境外所作出的行為**而被檢控（第 37J 條）；及
- (e)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是某船隻的擁有人，或某船隻的擁有人**的代理人**，或某船隻的船員，**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人為上述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員**（第 37K 條）。

5. 《入境條例》第 VIIA 部第 37B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宣布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除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憑藉《入境條例》第 2AAA 條擁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外）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現行的《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

令》（第 115D 章）（下稱“《命令》”）於一九七零年代末／一九八零年代初制定。基於歷史原因，《命令》只宣布以下界別的非非法入境者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 (a) 目前或先前居於越南的人；
- (b) 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²（現為中國內地）所發准予按照當地法律離開的證件而離開或尋求離開當地的人；及
- (c) 目前或先前居於澳門的人，或在過境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目前身在或曾到過澳門的人。

6. 現時法例並無相當於《入境條例》第 VIIA 部的條文可懲處安排越南籍以外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或協助他們留港的人或集團。即使被捕，他們只會被控以（違反《入境條例》第 38(1)(a)條）協助或教唆³他人非法進入香港或（違反《入境條例》第 38(1)(b)條）協助或教唆他人非法入境後留在香港⁴；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兩項罪行最高可處**監禁 3 年及第 4 級罰款（2.5 萬元）**。《入境條例》第 38(4)⁵ 及 39⁶條針對載有任何非法進入／尋求非法進入香港的人的任何船隻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船長，訂明相關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監**

² 根據法庭詮釋，《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D 章）所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文意，不包括香港；詳情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羅水基[2007] HKCLR 127 一案。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

⁴ 第 38(1)條訂明，「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a)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而在香港入境；或(b)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⁵ 第 38(4)條訂明，「如有人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 - (a) 該船隻的船長；及 (b) 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即屬犯罪 - (i)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及監禁 7 年；.....」

⁶ 第 39(a)條訂明，「如船隻上的人在違反第 38(1)(a)條的情況下尋求從船隻入境，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a)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及監禁 7 年；..... 除非他證明自己並不知情，亦無理由懷疑該人在違反第 38(1)(a)條的情況下尋求入境。」

禁 7 年及罰款 60 萬元。不過，該兩項罪行僅適用於循水路偷運人蛇，亦只針對船隻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船長，而船員和其他安排偷運的人士（例如偷運非法入境者的貨車的司機）不能據此予以檢控。

7.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40%被捕的組織者／集團涉及偷運來自越南以外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即使證據充份，被捕的人也不能根據《入境條例》第 VIIA 部予以檢控，只能控以較輕罪行，例如《入境條例》第 38(1)(a)條所訂協助或教唆他人非法在香港入境的罪行，或第 39 條所訂的罪行（如該人為屬載有尋求非法進入香港的人的船隻的船長）。

8. 《入境條例》第 VIIA 部與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比較，在可懲處行為的範圍及針對有關行為的刑罰輕重方面，差異甚大。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是嚴重罪行，並且利潤可觀，現行法例（除涵蓋越南籍的第 VIIA 部外）的阻嚇力明顯不足。就第 VIIA 部為針對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以及其他條文為針對協助或教唆其他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或逗留在香港的罪名及刑罰兩方面的比較，載於**附件 C**。

C

9. 《修訂令》擴闊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加入除越南以外其他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即**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及斯里蘭卡**，從而即時提高偷運來自上述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刑罰。

10. 非法入境者本身不會因為身為未獲授權進境者而觸犯《入境條例》第 VIIA 部的罪行。不過，如果證據充份，非法入境者可能會被控以其他適用的罪行⁷。倘若一名未獲授權進境者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其聲請會與其他不是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的聲請一樣，在相同的程序下獲得審核。

⁷ 例如，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入境條例》第 38(1)(a)條）、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入境處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入境條例》第 38(1)(b)條）、使用偽造、虛假，或非法取得或改動的旅行證件（《入境條例》第 42(2)(b)條）、違反遞解離境令而留在香港（《入境條例》第 43(1)條）等。

11. 非法入境問題嚴竣，而且不斷惡化。滯港並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當中，超過一半是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嚴厲執法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是遏止聲請人增加的策略中關鍵的一環。儘管執法機關已加強執法行動，但若不相應地修訂《命令》，以加強針對偷運來自越南以外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相關罰則及執法權力，將難以對利潤可觀的人蛇集團做成足夠的阻嚇作用。盡早令《修訂令》生效，是有效執法不可或缺的一環。

《修訂令》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指令發出《修訂令》以配合執法行動。《修訂令》的主要條文修訂主體《命令》的第2(1)(a)條，以包括目前或先前居於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或斯里蘭卡的人。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修訂令》會於刊憲當日生效，以防止人蛇集團在《修訂令》實施前，趁最後機會，偷運大批來自上述國家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及生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4. 除現時用於對付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人蛇集團的資源外，落實建議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力資源。即使建議對財政有影響，亦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內部的現有資源吸納。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或環境均無影響。建議可減少非法入境者人數，改善社會和公共秩序，有助促進可持續發展。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聽取簡報，知悉並支持政府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包括修訂《命令》的建議，作為加強入境前管制的措施。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再就修訂《命令》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命令》以提高針對人蛇集團的刑罰，但有個別委員對「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表示關注，擔心無法在生效前詳細審議《修訂令》的各條文。有見及此，我們將《命令》的修訂範圍收窄至只擴闊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加入八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以即時加強執法行動的成效。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修訂令》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17. 統一審核機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一併審核免遣返聲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有 11 178 宗聲請尚待審核，當中超過 50% 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在短短 26 個月內，新提出的聲請增加了 323%（即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月平均 102 宗，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每月平均 431 宗）。逾 80% 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23%）、印度（19%）、巴基斯坦（17%）、孟加拉（12%）和印尼（10%）。聲請人數目急增，加上他們濫用審核機制及犯罪情況惡化，令公眾相當關注滯港聲請人數目眾多且持續增加所帶來的社會和公共秩序問題。在 2016-17 年度，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預算開支會增加至 11.35 億元（較 2015-16 年度修訂預算多出 52%）。詳情載於附件 E。

18. 為遏止及扭轉這個趨勢，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從四個範疇：包括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以及執法及遣送，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當中，入境前管制旨在從源頭解決問題。

19. 《入境條例》第 VIIA 部於一九七九年制定，讓政府可採取更有效的行動處理越南船民潮（特別是在大批船民乘坐大型船隻湧至香港之後），以防止並懲處偷運非法入境者的罪行。當時，只有兩種界別的人士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a）目前或先前居於越南的人，以及（b）目前或先前居於澳門的人，或在過境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目前身在或曾到過澳門的人；持有有效旅行證件的人可獲豁免。該兩個界別是當時來港偷渡潮中風險最高的群組。其後，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大批湧港，政府遂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終止「抵壘政策」⁸，沒有出境許可的內地居民亦隨即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查詢

20.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胡德英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⁸ 根據「抵壘政策」，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如向入境處申領身分證，便會獲准留港。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B 條作出)

1. 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2 條(宣布何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第 2(1)(a)條，在“越南”之前 —

加入

“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斯里蘭卡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主體命令》)，以擴大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範圍，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A 部涵蓋更廣的範圍。

2. 第 2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2(1)(a)條，以包括目前或先前居於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或斯里蘭卡的人。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A 部

章： 115 標題： 《入境條例》 憲報編號：
部： VIIA 條文標題： 未獲授權進境者 版本日期： 30/06/1997

條： 37A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部內—

“未獲授權進境者”(unauthorized entrant) 指屬於某一界別或種類並根據第 37B 條發出的命令被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的人，但根據該條第(2)款由命令宣布屬於例外的人除外；及

“旅程”(passage) 就未獲授權進境者而言，包括未獲授權進境者藉船隻、飛機、車輛或任何其他方法進行的行程，以及藉船隻、飛機、車輛或任何其他方法將未獲授權進境者運送。

條： 37B 條文標題： 宣布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憑藉第 2AAA 條擁有香港入境權的人除外)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0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8 號第 16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宣布，可受命令所指明的例外情況規限。

條： 37C 條文標題： 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船隻的全體船員等所犯
罪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船隻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香港—

(a) 每名船員；

(b) 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及

(c) 任何參與安排，使航程(未獲授權進境者乃在該航程中登船或藉該航程被帶到香港)得以實現的人，

均屬犯罪—

(i)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及 (由 1993 年第 82 號第 7 條修訂)

(ii)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a)船隻的船長或擁有人，如能證明在船隻進入香港時，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並在合理努力下不能發現船上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則不得裁定他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b) 除船長外的船員，如能證明在把未獲授權進境者帶到香港的航程開始前，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船上會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則不得裁定他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c) 被控犯第(1)(c)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能證明在他參與該款所提述的安排的當日或該等日子，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船上會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則不得裁定他犯該罪行。

(d) 船隻擁有人的代理人，如能證明下列事項，即不得裁定他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i) 在把未獲授權進境者帶到香港的航程開始前，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船上會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及

(ii) 他已把握切實可行的機會盡早通知處長船上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

條： 37D 條文標題：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 版本日期： 30/06/1997
來香港的旅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其他人士是否在香港)—

(a) 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

(b) 要約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或

(c) 作出或要約作出一項作為，以準備安排或協助，或旨在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或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運輸工具前來香港的旅程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均屬犯罪—

(i)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 (由 1993 年第 82 號第 8 條修訂)

(ii)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2) 任何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並在合理努力下不能發現—

(a) 其被運輸工具運載或其旅程乃構成控罪標的之人，是未獲授權進境者；或

(b) 與其控罪有關的運輸工具，載有或會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即不得裁定他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3) 在本條之中，“運輸工具”(conveyance) 指船隻、飛機、車輛或任何其他供乘搭或運輸用的工具。

條： 37DA 條文標題：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下

(1) 任何人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即屬犯罪—

(a)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及 (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3 年。 (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

(2) 任何人如能證明他不知道，亦沒有理由懷疑，並在合理努力下不能發現他所協助的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即不得裁定他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由 1981 年第 75 號第 8 條增補)

條： 37E 條文標題： 船隻的沒收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凡用以犯第 37C 或 37D 條所訂罪行的船隻，均可予以沒收，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任何該等罪行。

(2) 在律政司司長書面批准下，處長可將他覺得可根據第(1)款沒收的船隻扣押及扣留，而在扣押後 21 天內，處長須向船隻的擁有人送達有關該扣押的通知：(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但如船隻的擁有人超過一人，則就本款而言，只向其中一名擁有人發出通知即已足夠。

(3) 第(2)款所訂的通知，在下述情況下須被當作已妥為送達擁有人—

(a) 將通知送交擁有人，或送交處長相信是擁有人的人；

(b) 將通知以掛號郵件發給該人，並已寄往處長所知該人的居住或辦公地點(如有的話)；或

(c) 凡處長認為按照(a)或(b)段送達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按照第(4)款刊登通知。(4) 在處長覺得可根據第(1)款沒收的船隻被扣押後 21 天內，扣押該船隻的通知須— (a) 在憲報刊登；及

(b) 在香港出版的 1 份中文報章和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5) 任何人如對被扣押的船隻具有申索權(於本款及第 37F 條稱為申索人)，可在憲報刊登該項扣押的通知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他聲稱不可將該船隻沒收。(由 1996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修訂)

(6) 第(5)款所訂的通知書須述明申索人在香港的地址，以便在該項申索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按址向申索人送達有關文件；在任何此等法律程序中，凡發給申索人並寄往或送交該地址的文件，就本部而言，須被當作妥為送達申索人。

(7) 在第(5)款所指明的期限屆滿之前，處長可隨時將終止扣押的通知按照第(3)款的方式送達擁有人，或依照相似的方式送達船隻遭扣押時管有該船隻的人，以終止扣押船隻；而在如此終止扣押船隻後 14 天內，處長須將船隻發還給擁有人或該管有人，並按第(4)款所訂定的方式刊登終止扣押通知。

(8)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申索通知期屆滿時，上述通知書還沒有發給處長，則該船隻即被當作已妥為沒收，並歸予官方。

(9) 就本條及第 37F 條而言，下述的人具有申索權—

(a) 船隻或船隻任何權益的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代理人；或

(b) 船隻遭扣押時管有該船隻的人。

條： 37F 條文標題： 對申請沒收的裁決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凡已根據第 37E(5)條發出申索通知書，而處長並沒有根據第 37E(7)條終止扣押，則處長須申請將船隻沒收。

(2) 第(1)款所訂的申請，可視乎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作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3) 在向裁判官作出第(1)款所訂的申請時，裁判官須向申索人發出傳票，規定他在一名裁判官席前出席該宗申請的聆訊，裁判官並須安排將一份傳票副本送達處長。
- (4) 凡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作出第(1)款所訂的申請，須按照法院規則作出及進行，並可按照法院規則撤回，亦可藉動議而開始。(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5) 如在聆訊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時—
- (a) 申索人或任何其他人均無出席法院作出申索，且法院信納關於聆訊日期的通知已妥為送達申索人；或
 - (b) 申索人或任何其他人均未能使法院信納他具有申索權，而法院又信納該船隻可予沒收，則法院須下令將該船隻沒收，並歸予官方。
- (6) 在聆訊根據第(1)款作出而並未經撤回的申請時，法院如信納—
- (a) 該船隻可予沒收；及
 - (b) 有人對該船隻具有申索權，則法院須下令將該船隻沒收，並歸予官方，除非該人能使法院信納，以下無論如何均屬公平及公正—
 - (i) 該船隻不應被沒收；或
 - (ii) 該船隻不應被沒收，但應代之而向官方支付第(7)款所訂的款項。
- (7) 凡法院並無下令將船隻沒收，則須下令，在無須向處長付款或在向處長支付下述款項的情況下，將該船隻發還給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a) 一筆法院覺得足以償還政府為扣押及扣留該船隻，以及為對該船隻及船上人員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合理招致或行將招致的款項(如有的話)；
 - (b) 一筆法院在考慮所有情況後，包括考慮該船隻的價值、擁有人或其他申索人的過失責任及其他有關因素後，覺得是代替沒收船隻的公正及公平的款項(如有的話)。
- (8) 如根據第(7)款下令支付的款項沒有在命令發出後 1 個月內付給處長，則該船隻須隨即被當作妥為沒收，並歸予官方，惟此項沒收不損害第(7)(a)款所訂的付款命令，而該筆款項亦可作為是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 (9) 凡法院下令將船隻沒收，法院亦可另行命令擁有人或其他申索人向處長支付第(7)(a)款所指明的款項。
- (10) 在聆訊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請時，關乎第 37C 或 37D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包括法院的裁決)的紀錄，其經核證的真確副本均須獲接納為證據；而為避免引起疑問，現宣布此類申請屬民事法律程序。
- (1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向裁判官作出的申請，可在發出第(6)或(7)款所訂的命令之前在獲得裁判官的許可後隨時予以撤回；而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而言，該申請須被當作為該條例第 8 條適用的申訴。

條： 37G 條文標題： 財產的沒收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根據本條作出的沒收申請，可由律政司司長隨時以訂明表格向裁判官作出，或按法院規則藉動議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作出，而在聆訊此一申請時，或如未有此項申請，則在檢控第 37C 或 37D 條所訂罪行的過程中，法院如覺得有任何船隻以外的財產—(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a) 已用於、正用於或意圖用於犯第 37C 或 37D 條所訂的罪行，或已用於、正用於或意圖用於促致或利便犯該等罪行；或

(b) 是或相當於任何此等罪行的直接或間接所得收益(此等收益為將全部或部分所得收益處置或變現的所得)，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任何此等罪行，法院均須下令沒收上述財產，除非法院信納這樣做並不公正，或另有充分理由不應如此做。

條： 37H 條文標題： 扣押船隻或財產的賠償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凡根據本部將任何船隻或其他財產扣押而隨後又將之發還擁有人，則不論是因法院命令或其他緣故而發還，該船隻的擁有人或合法管有人可在發還後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賠償因該項扣押而招致的損失；此等損失須作為政府欠下的民事債項般予以追討，而此等申請亦可藉動議開始。(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賠償裁定，須為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包括考慮下列各方的行為及相對的過失責任後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如有的話)—

- (a) 船隻或其他財產的擁有人；
- (b) 在船隻或其他財產遭扣押時，掌管或控制該船隻或該其他財產的人；
- (c) (a)或(b)段所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 (d) 公職人員及任何其他有關的人。

條： 37I 條文標題： 在某些情況下准許載有 版本日期： 01/07/1997
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
進入

(1) 即使本部有何規定，任何載有未獲授權進境者的船隻，如屬下述情況，則不會根據本部構成犯罪，亦不會令該船隻可予扣押—

- (a) 總督基於特殊理由憑其酌情決定權准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或
- (b) 該船隻的第一停靠港為香港，而未獲授權進境者乃是在依據一項須對該未獲授權進境者給予協助的法律義務，且在無收取報酬的情況下被帶上船者。

(2) 就本部所訂的某項罪行或就該項罪行所引致的沒收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能證明是在下列的情況下將未獲授權進境者帶上船—

- (a) 並無收取報酬；
- (b) 依據一項法律義務對未獲授權進境者給予協助；及
- (c) 船隻的第一停靠港為香港，否則，須推定為在相反情況下將未獲授權進境者帶上船。

(3) 就本條而言，“法律義務”(legal obligation) 指依據下述公約或國際法而施加於船隻註冊國的義務—

- (a) 聯合王國已加入而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的一項《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b) 聯合王國加入而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或
- (c) 習慣國際法。

(4) 就本條而言，香港乃某船隻的第一停靠港，如一

- (a) (i) 該船隻在緊接對未獲授權進境者給予協助之前，乃正在業務或商業航程中途，而其即將停靠的下一個停靠港乃是香港；且
- (ii) 該船隻在緊接對未獲授權進境者給予協助之後，是直接前來香港的；或
- (b) (i) 該船隻因天氣情況或因運載危險貨品及未獲授權進境者而危及船隻的安全，或因船上船員或其他人正有生命危險，以致船隻必須進入香港，以之作為其避難港；
- (ii) 該船隻的船長、擁有人或代理人把握切實可行的機會盡早將第(i)節所指明並適用於該船隻的情況通知海事處處長；且
- (iii) 保安局局長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准許船隻進入香港。(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7J 條文標題： 就香港境外的作為予以 版本日期： 30/06/1997
檢控

在以不損害具有與本條相同或類似效用的法律或成文法則為原則下，身在香港的人，可因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所作出或發生的任何事情(假若在香港作出或發生本已構成本部所訂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

條： 37K 條文標題： 證明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指控為(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是)未獲授權進境者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未獲授權進境者。(由 1992 年第 48 號第 12 條代替)
- (2) 凡有人遭根據本部被控以身為(且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是)——
 - (a) 某船隻的擁有人；
 - (b) 某船隻的擁有人的代理人；或
 - (c) 某船隻的船員，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人為上述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由 1993 年第 82 號第 9 條代替)

條： 37L 條文標題： 律政司司長同意方可檢 版本日期： 01/07/1997
控

未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根據本部作出檢控。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條： 37M 條文標題： (由 1993 年第 82 號第 10 條廢除) 版本日期： 30/06/1997

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及其他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所檢控罪行比對表

罪行	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 (即來自內地、澳門或越南的 非法入境者)	偷運其他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
運載非法入境者的船隻的擁有人、船長及船員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7C 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p> <p>適用於：船長、船員、擁有人、擁有人之代理人及任何參與安排而使航程得以實現的人</p>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8(4)或 39 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7 年及罰款 60 萬元</p> <p>適用於：船長(第 38(4)或 39 條)、擁有人及擁有人之代理人(第 38(4))</p> <p>不適用於：船員或任何參與安排而使航程得以實現的人</p>
安排非法入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7D 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p> <p>適用於：安排、或協助安排、或要約安排、或要約協助、或作出一項行為或要約作出一項作為，以準備安排或協助，或旨在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或在香港境內的旅程的任何人</p>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8(1)(a)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3 年及罰款 2.5 萬元</p> <p>適用於：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入境的任何人</p>
協助非法入境者留在香港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7DA 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10 年及罰款 50 萬元</p> <p>適用於：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的任何人</p>	<p>罪行：《入境條例》第 38(1)(b)條</p> <p>最高罰則：監禁 3 年及罰款 2.5 萬元</p> <p>適用於：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者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的任何人</p>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D 章)

章： **115D** 標題：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賦權條文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115 章第 37B 條)

[1979 年 8 月 7 日]

(本為 1979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條： **1** 條文標題： 引稱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命令可引稱為《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

條： **2** 條文標題： 宣布何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版本日期： **14/11/2009**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現宣布下述的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 (a) 目前或先前居於越南的人；
- (aa) 未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發准予按照該國法律離開的證件而離開或尋求離開該國的人； (1980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
- (b) 目前或先前居於澳門的人；
- (c) 在過境或是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目前身在或曾到過澳門的人。

(2) 下述的人為第(1)款的宣布所不包括者—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根據本條例第 61(2)條獲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61(1)條的規定；或
 - (i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獲得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簽證，而該簽證尚未期滿；及 (2009 年第 13 號第 7 條)
- (b) 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給予准許入境的人。 (1986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開支

財政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 上訴／呈請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開支 ¹ (百萬元)
2010-11	126	10	151	287
2011-12	135	37	143	315
2012-13	144	58	191	393
2013-14	151	76	204	430
2014-15	188	97	254	540
2015-16 (修訂預算)	211	112	421	745
2016-17 (預算)	303	178	655	1 135

¹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